

##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结束。

根据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需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29,3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253,600 元。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上配比例与网上配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为 23.46677803%，网上申购的配比例为 23.46678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 住承销商 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 A 股股东户数为 6,704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2,796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家数为 13 家，全部为有效申购。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6,704	6,218,935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上申购	2,796	11,941,570
网下申购	13	86,500,000
合计		104,660,505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公司原 A 股股东 A 通过申购代码 072019 优先认购部分，配比例为 100%，配股股数为 6,218,93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21%。

2.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通过申购代码 072019 认购部分，配比例为 23.466780%，配股股数为 2,802,30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56%。

3. 网下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部分，配比例为 23.46677803%，配股股数为 20,298,763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23%。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名称	股票账户号码	获配股数(股)	应补款金额(元)
1	国联证券投资资金	089907542	3,942,424	6,977,439.52
2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287	3,942,418	6,977,367.64
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561	2,816,013	4,983,835.74
4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652	1,877,342	3,322,557.16
5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188	1,877,342	3,322,557.16
6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304	1,877,342	3,322,557.16
7	中国银河-再富证券投资基金	089901640	1,173,328	2,076,589.24
8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149	657,069	1,162,886.62
9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6715	610,136	1,079,829.28
10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018	516,269	915,702.62
11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惠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1829	469,335	830,633.3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5209	469,335	830,633.30
13	鑫磊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0008937	70,400	124,592.00
合计			20,298,763	35,425,180.74

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及补款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四、网下部分补款申购款  
上述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 0\*3 日 17:00 以前 将资金到账到时间，将其应补款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 住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保荐人 住承销商 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账号：11202020629900010168  
网银交易号：206  
异地交易号：快融支付系统行号：102331002069  
开户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77 号  
银行查询电话：0571-88377080、88377083  
银行传真：0571-88377083、88377070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 0\*3 日 17:00 以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 住承销商 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 包销。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253,600 元(含发行费用)。

六、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不设限售期限。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9 1004 号)，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95,920,3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94%)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家电网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股份变动，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简称：华夏银行  
证券代码：6000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6597348 51960192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9 1004 号)进行，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问题。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 控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国家电网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入方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华夏银行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股权(即 595,920,393 股)无偿划转至所属全资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3. 注册资本：100 亿元  
4.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5.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6. 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等。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08  
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123X  
9. 联系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联系电话：010-66597348 51960192

二、高级管理人员 键主要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刘振亚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书记、总经理
陈连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郑宝森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陈月明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舒印彪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曹忠安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曹军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汝东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潘晓军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夏银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意图增加其在华夏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双方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份 595,920,393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 11.94%，变动后不再持有华夏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9 1004 号)，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划入方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划出方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本次划转的股份中有 253,520,393 股为国家电网公司参与 2008 年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之股份，根据华夏银行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合同》，国家电网公司认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锁定期限。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曾有买卖华夏银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国家电网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持股数量：595,920,393 股 持股比例：1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华工 A1 配；配股代码：080988；配股价格：5.58 元/股。  
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9 月 28 日 0\*6 日 融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 年 9 月 29 日 0\*7 日 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 0\*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 0\*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另行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华工科技”)本次配股方案业经 200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配股基数、比例、数量以及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该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55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2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328,9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 82,22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 1,2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可配股数为 82,223,763 股。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将其全额认购其可认股的股份。  
4. 配股价格：5.58 元/股，配股代码为 080988，配股简称称为“华工 A1 配”。  
5. 发行对象：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 0 时 15 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工科技全体股东。

6.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 承销方式：代销。  
8.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9 年 9 月 16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09 年 9 月 17 日 T-1 日		正常交易
2009 年 9 月 18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9 月 21 日 0\*4 日 起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 0\*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认购缴款方式  
原股东于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 080988，配股价格 5.5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华工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股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量限额。

3.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联系人：杨国林、林茜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联系传真：027-87180149

2. 保荐人(住承销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生德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62267799 622698、6941  
联系传真：010-62230980 62230447  
联系人：孙嘉薇、周欣、朱俊峰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8,114,847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28,114,847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013,3213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交易，上市时总数量为 20,113,3213 万股，公司上市前股本发生相应变化。目前公司尚未解除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13,3213 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承诺限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合计持有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29%股份的前 23 大股东，以及持有华纳投资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华昌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华纳投资股份，不由华纳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华纳投资股份；自华昌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华昌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华纳投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华纳投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华昌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华纳投资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2. 相关承诺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约担保：  
公司六大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其也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114,847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18.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8%。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告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8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亿元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本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为确保上述房地产开发贷款的申请顺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向基(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向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持有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3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9%。质押给新疆汇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期限一年。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9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6%)，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3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9%。质押给新疆汇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起期限一年。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向基(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威高清互动电视家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适应国家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更好地满足深圳市民对高清互动